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摩托罗拉大厦 A 座 16 层金科环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851,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628,9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6%。



3.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2.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3.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1,479,9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华晓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Biao

执业律师：孙 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e

执业律师：李 月

2021 年 11 月 15 日